

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：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

規定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 11 條第 1 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 2 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相對人先前以訴訟資料包含營業秘密為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（第 30 條／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）第 11 條規定，向貴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已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（甲證/乙證 1）。但上開秘密保持命令，

其聲請欠缺同法（第 30 條／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）第 11 條第 1 項之要件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 2）可證，

其證據等訴訟資料有同法（第 30 條／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 2）可證，

其聲請之原因業已消滅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 2）可證，

因此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 1	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裁定			
甲證/乙證 2	聲請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的資料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